

法学院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方案

学院签章：

学院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组长签字：
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组长	王雄 邹爱华
转专业和大类分流工作小组成员	徐梦醒（副组长）、刘之杨、龚哲、张颖、孙玉凤、孙笛、张玲杰

一、接收学生转专业的条件和要求

（学院应制定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条件和要求，如文科或理科、首选历史或物理、是否具有与新专业学习相关的某类科目高考成绩及成绩标准、或某类课程成绩要求等。学院要依据人才培养方案统筹考虑，避免造成转专业学生后续学习困难。）

（一）转入学生应符合《湖北大学转专业和大类分流管理办法》（校教字[2022]5号）的相关规定；

（二）拟转入学生在原专业学习时，各科成绩均未出现不及格，并且无补考、重修，以及纪律处分记录；

（三）一年级获准转入法专业的学生，于当年9月转入专业二年级班级。二年级获准转入法专业的学生，于当年9月转入专业二年级班级。

二、考试或考核的内容和办法

（一）转专业申请通过学院审核的学生，均须参加学院组织的考核。考核方式分为笔试和面试。阳逻和本部各组成一个考核组，各由两位老师参加；

（二）考核组组织转专业笔试和面试。笔试主要考察学生的基本法律知识的掌握（以《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》课程内容为限）以及文本功底、逻辑思维和分析能力。面试主要考核学生的逻辑思维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能力和观察分析问题的能力，考察学生是否身心健康等。

笔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%，录取依据笔试和面试总成绩，由高到低排序，满额为止。面试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接收。

在笔试和面试基础上，学院将根据学生发表论文、参与学科竞赛以及获得荣誉的情况进行综合权衡。

（三）拟接收转入法专业的学生名单在学院公示3天。公示期间如有异议，应与学院教学办公室联系（027-88662673）。公示期无异议后，上报本科生院审批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制定和报送工作方案

法专业针对一年级和二年级学生分别确定本专业的转入条件、考核内

	<p>容、考核方式和接收学生数。</p> <p>（二）学生申请 由申请转入法学专业学生填写申请表，提交法学院教学办公室，每位学生限报一个志愿。学院将学生申请表报送本科生院。</p> <p>（三）学院审核 学院根据本科生院发布的通过审核的申请学生名单，依据接收转专业学生的条件和要求进行审核。</p> <p>（四）专业考核 通过学院设置条件审核的申请学生，由学院依据公布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方式进行考核。</p> <p>（五）报送拟录取结果 学院根据考核结果按择优原则提出拟录取名单，学院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本科生院。</p>
备注	